

把好泳池水质关需多管齐下

孙维国

高温天气，游泳成了不少市民消暑的首选活动，游泳池的水质是否卫生安全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7月16日，市卫生监督处联合市疾控中心对市区游泳场馆的水质进行了抽检。

（《安庆晚报》7月18日）

市卫生监督处联合市疾控中心对市区游泳场馆水质的抽检结果显示，部分泳池的余氯值超标，这不仅反映了水质管理中的技术问题，更揭示了泳池水质安全保障体系的不足。要从根本上保障泳池水质安全，需要从规范管理、技术提升和公众监督三个方面入手，全面把好泳池水质关。

泳池水质管理的首要任务，是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。首先，必须严格落实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标准，确保每一个游泳场馆都配备必要的水质处理设备和人员。部分游泳场馆由于采用人工方式投放消毒药剂，导致余氯浓度不均衡，这说明泳池管理方在设备配备和操作流程上存在疏漏。为了保障水质安全，游泳场馆应该配备自动加药装置和循环净化设施，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水质的实时监测和自动调控，避免人为操作产生的误差和风险。

此外，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泳池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，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操作能力。定期组织水质管理培训，普及科学的水质处理方法



检查人员在对游泳场所水质进行快检。（资料图片）

和设备使用技巧，确保每一个泳池管理者都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杜绝水质安全隐患，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。

科技进步为泳池水质管理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。传统的人工检测和处理方法，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水质情况，现代化的水质监测和处理技术，可以实现对泳池水质的实时监控和精确调控。泳池管理应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，逐步实现泳池水质管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。此外，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对泳池水质进行趋势预测和预警，提前采取措施，防范水质问题发生。

公众监督在泳池水质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市民作为泳池的主要使用者，对水质安全有着最直接的感受和最迫切的需求。卫生监督部门应善用公众的监督，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泳池水质检测结果，接受市民的监督和反馈。

具体来说，可以建立泳池水质公示制度，要求每一个游泳场馆在显著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员工健康证和水质检测报告，实时更新当天的水质情况，包括水温、pH值、余

氯浓度等信息，让市民清楚了解泳池水质状况。此外，可以设立水质监督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，鼓励市民对泳池水质问题进行举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水质安全隐患。

除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技术手段的提升，泳池经营者的自律也是保障水质安全的重要环节。经营者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严格管理，确保泳池水质安全和稳定。

保障泳池水质安全，是一项涉及多方利益的系统工程。规范管理是基础，技术提升是手段，公众监督是保障，经营者自律是关键。只有多管齐下，形成合力，才能真正把好泳池水质关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。



守护“一池净水” 靠人防也靠技防

艾才国

日常巡回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检相结合，对市区17家游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。对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不合格的单位，严格督促整改；对严重违法和拒不整改的单位，依法进行查处……我市开展全市泳池“大体检”，守护“一池净水”，不仅是守护人民群众健康，更展现城市治理的温情。

“祸患积于忽微”，公共卫生安全不容忽视，“游”客的健康不容忽视。如果泳池水质不达标、卫生不合格，“游”客轻则过敏，重则生病。

为此，护泳馆“一池净水”兹事体大。这不能仅靠商家“自律”，讲良心、讲“职业道德”，按照相关标准去保证水质，更要靠执法监管的“他律”来倒逼商家规范守法经营。相关职能部门更需加强对泳池的卫生监督和检查，定期公布抽查检查结果，对水质不好且造成后果的“刺刀”见红、“顶格”处理，确保泳池水质达到国家的相应标准，为广大“游”客筑牢“防菌墙”。

科技赋能，会提升监督质效。守护“一池净水”，不妨让高科技“加盟”。让每家游泳场馆加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，实时传送数据至游泳馆醒目位置的屏幕上，让“游”客可以即时查看；同时，这些设备与监管部门联网，水质数据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。一旦哪家游泳馆的水质降低，监管平台就会亮红灯。同时，泳馆有没有及时更换池水或对池水是否进行及时消毒，都可以随时“回看”。如此一来，监管也将变得轻松，效率会得到倍增，何乐而不为？

当然，守护“一池净水”，每一名“游”客绝不是“局外人”“旁观者”。养成好的卫生习惯，进泳池前淋浴并通过消毒池涮脚，游泳时不在泳池内吐痰、便溺，监督好自己的小孩……做一个讲文明、爱卫生的泳者，才能合力保障泳池水清洁。

游泳池的水质卫生，如同一根扁担，一头担着公共安全，一头担着公共卫生，是一个关系全民健康的民生问题。惟有“自律”和“他律”结合，“人防”与“技防”并举，才能守卫好“游”客健康安全，让大家畅游一夏。

保障泳池水质安全要常抓不懈

徐剑锋

到泳池中游泳戏水，既可消暑纳凉，也能强身健体。但是，不时发生的泳池水质问题，如细菌总数超标、游离余氯过高、浑浊度大等，让人无法安心畅游。追根溯源，既有泳池经营者只顾卫生不及时换水和科学消毒的原因，也有游泳者不顾社会公德“带病”入池、随意拉撒的原因。在这样的泳池里游泳戏水，出现皮肤过敏等症状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保障泳池卫生，这些年我们不是没有制订泳池水质标准，也不是没有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，更不是没有加强水质抽查和公示，但在经济利益和泳客需求的双重夹击下，一些经营者唯利是图，或超量接纳泳客，或偷工减料消毒，再加上执

法力量单薄、抽检时间较长、处罚力度不大，无形中给泳池违法违规经营钻了空子。

保障泳池卫生，须以铁拳出击、铁腕推进。当务之急，泳池经营者必须自觉担起社会责任、守住经营“底线”，一方面要严把泳客“入水”关，在严控泳池人数、挡住病恙泳者上狠下功夫，坚决将病源体挡在泳池之外；另一方面要严把水质“达标”关，该标配的设备要标配，该换水时要换水，并在合理用药、科学消毒等方面持续“发力”。对泳客来讲，要注重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卫生规定，用理性的消费行为来保护自己、维护市场。

近年来，我市的食品安全监管

以及公共场所安全、卫生监管，主动出击多了、实名曝光多了，效果有目共睹。但这些工作线长面广，有的监管涉及多个部门，且问题极易反弹，非用“洪荒之力”做细做实、持久攻坚不可，想一劳永逸是不可能的。所以说，一方面要创新教育管理体系，既从技术规范、标准提升等层面对泳池管理“道高一丈”，也在教育引导、消费警示等方面对泳客入池“防患未然”，并建立水质“预警”通报制度，将抽样检查的结果、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时广而告之；另一方面要创新奖惩机制，在对违规经营者“施用重典”的同时，也应给予水质优良者“以奖代补”，从而“倒逼”其主动“灭菌”、安全经营。